

花蓮縣政府 110 年廉政防貪指引－清潔環保類

➤ 類型編號：1100101

➤ 案例標題：過年送紅包案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過年送紅包案
2	案情概述	某公所清潔隊於春節假期期間，仍努力不懈加班清運廢棄物，鄉親感念清潔隊之辛勞，遂於垃圾車經過清運廢棄物時，將紅包丟入垃圾車駕駛座中並隨即離去，由於清潔隊員無法逐一退還，於是繳回該公所政風室依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將收受之紅包捐贈慈善機構。
3	風險評估	1. 未恪遵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公務員遇有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原則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若恣意收受財物可能衍生行政懲處甚至刑事責任。 2. 執勤中不易退還受贈財物： 本件因民眾直接將紅包丟入執勤中之垃圾車，若驟然停駛退還紅包除恐妨害辦公效率，甚至有可能阻礙交通，衍生安全問題，致退還困難。
4	防治措施	1. 落實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作業： 遇有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等廉政風險事件時，應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並落實登錄作業，該程序係為「保護公務員」，基於公開透明原則，提供公務員即時澄清事實之管道，避免日後滋生不必要之困擾。 2. 落實受贈財物退還程序：

		若遇受贈財物之情事原則上應即時退還，若無法退還時，可交由政風機構，另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
5	參考法令	1.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 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1) 屬公務禮儀。 (2)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3)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4)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2.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 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1)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2) 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

		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
--	--	--

➤ 類型編號：1100102

➤ 案例標題：不當飲宴案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不當飲宴案
2	案情概述	某公所清潔隊隊員甲與清除事業廢棄物之業者乙，因時常有業務接觸，互動頻繁，某日甲接受乙之邀約餐敘，現場並有傳播小姐陪侍，餐敘結束後由業者乙支付全部費用。
3	風險評估	1. 未確實遵守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公務員原則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且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或為不當接觸，若恣意接受業者之宴請或涉足有女陪侍之場所，一旦遭查獲，輕者行政處分，重者身陷囹圄，不可不慎。 2. 輕忽公私間之界線： 清潔隊人員與清除事業廢棄物之業者時常有業務接觸，來往久了易成為朋友，倘若因此輕忽公私間之界線，對於業者之邀約餐敘習以為常，互動頻繁，將有損民眾對於公務員應廉潔自持之信賴。
4	防治措施	1. 落實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作業： 如遇有業者邀宴應酬之情形，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之規定，應拒絕參加之外，為了保護自己，必要時亦得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以避免日後遭人質疑、惹禍上身。 2. 秉持公私分際，避免不當接觸： 公務員應謹守與廠商間之分際，非因公務需要，避免與廠商私下餐敘、聯誼、打球、出遊等不當接觸，避免致生瓜田李下之質疑，甚至誤觸法網。

		3. 落實平時考核及風險控管： 各級主管應確實掌握同仁風紀狀況，依規定覈實平時考核，對屬員在品操或生活上有違常之虞者，應作適當之防範，並即時簽報首長及知會政風機構，以落實廉政風險管理。
5	參考法令	1.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2)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3)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4)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2.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8 點： 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 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3.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0 點： 公務員遇有第 7 點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 類型編號：1100103

➤ 案例標題：民意代表關說案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民意代表關說案
2	案情概述	業者乙向○○鄉清潔隊申請清運大量一般事業廢棄物，依規定共需繳納清運費 15 萬元，但乙當時無資力繳納，遂找來該鄉民意代表丙前去清潔隊關說，希望能免除清運費；承辦人清潔隊員甲礙於民代權勢只能無奈接受。
3	風險評估	1. 未能分辨圖利與便民： 「清潔隊免除清運費」係圖利常見犯罪態樣之一，因無被害人、掩蔽性高、危害金額通常不大等緣故，經常被認為僅係行政上便民措施，但實際上已構成刑事不法。 2. 民意代表關說壓力： 辦理業務時，經常面對民意代表或有力人士關說之壓力，但仍應以法律為底線，若違法行政不僅有行政責任，甚至可能構成圖利罪。
4	防治措施	1. 落實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作業： 遇有民意代表關說，應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1 點規定，於 3 日內簽報機關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2. 加強廉政法紀宣導： 持續加強「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圖利與便民」等議題之廉政法紀宣導，向同仁灌輸廉能觀念，不可因金額微小或關說壓力就鋌而走險違背法令。
5	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2.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1 點： 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	--	---

➤ 類型編號：1100104

➤ 案例標題：違法清運廢棄物案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違法清運廢棄物案
2	案情概述	○○鄉公所之清潔隊隊長甲，利用清潔隊員夜間清運結束離去後之時間，多次放行廠商乙載運事業廢棄物至場內違法傾倒，並協助掩埋，藉此向乙收取賄款 10 餘萬元。
3	風險評估	1. 法治觀念薄弱： 清潔隊員具有刑法上公務員身分，本件掩埋場協助處理廢棄物，應依規提出申請並收費，清潔隊員擅自協助業者清運並私下收取賄款之行為已違反貪污治罪條例。 2. 掩埋場地處偏遠不易監督： 垃圾掩埋場大部分皆地處偏遠不易監督，且大型車輛進出頻繁，若不特意比對監視器、過磅單等資料，將難以得知是否有違規處理廢棄物之情事。 3. 業者缺乏正確法令認知： 廢棄物清運之業者未必熟悉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導致未能依規辦理廢棄物清運流程，甚至選擇賄賂清潔隊員等非法手段。
4	防治措施	1. 辦政法紀教育講習，提升法治知能： 加強清潔隊員之廉政法治教育訓練，並蒐集相關貪瀆案例等資料提供同仁參考，以灌輸廉能透明觀念，期能消弭貪瀆風險於無形之中。 2. 辦理企業誠信宣導，引領業者善盡社會責任： 推動社會參與，持續對相關業者宣導廢棄物清運流程及貪瀆案例，並落實企業誠信經營理念，期

		能使業者依法辦理廢棄物清運流程；另提供廉政檢舉管道，倘遇有法律疑義或貪瀆案件可隨時反映。 3. 落實處理廢棄物相關作業規定： 進出垃圾掩埋場處理廢棄物應依規定辦理，並製作磅單、人車進出管制登記簿，俾利比對勾稽廢棄物數量及進出人員；申請清運一般事業廢棄物所繳交之清運費，亦應依規定上繳公庫。
5	參考法令	1. 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 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2.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類型編號：1100105

➤ 案例標題：浮報加班費案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浮報加班費案
2	案情概述	某甲為○○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區清潔隊之隊員，負責申報清潔隊之加班費，因清潔隊隊員申請加班費僅需檢附加班請示簿及點名紀錄簿影本而無須正本，甲利用此一作業漏洞變造不特定隊員之加班請示簿、點名表，並據以向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申請加班費。同時，其利用身兼出納業務機會，將詐領之加班費匯入私人帳戶，6年多來詐得金額共計約新臺幣 1,946 萬元。
3	風險評估	1. 未檢附原始文件，無法判斷真偽： 本件申請加班費僅需檢附加班請示簿等申請文件之影本而非正本，導致核發加班費時無法比對原始文件，難以判斷是否有偽造加班紀錄。 2. 主管難以掌握屬員出勤狀況： 因清潔隊工作性質特殊，上下班時間需視當日廢棄物及資源回收物收取情形而定，單位主管難以掌握人員出勤情形，從而較難判斷當月份加班費是否合理。
4	防治措施	1. 落實加班費申請及審核程序： 申請加班費時，所使用之申請依據(如加班請示簿、點名表等)應據實填寫並用正本，提升偽變造文書之難度，承辦人員審核時亦應檢視用印、簽名及其他記載資料是否正確無誤，以避免浮報加班費之情形。 2. 確實審核加班及出差之必要性：

		單位主管應瞭解所屬職員之差勤狀況，審核同仁加班及出差時，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相關規定及有無加班或出差之必要。 3. 以電子化方式辦理差勤作業： 利用個人帳號線上填報差勤，可降低他人偽造簽名或冒用印鑑之風險，爰建議以電子化差勤系統取代紙本辦理差勤作業。
5	參考法令	1. 刑法第 213 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刑法第 216 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3.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 類型編號：1100106

➤ 案例標題：浮編採購經費案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浮編採購經費案
2	案情概述	某鎮公所清潔隊隊員甲辦理除臭劑採購案件，原僅須購買 5 桶除臭劑，但因該採購案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甲利用此一機會浮報數量購買 8 桶，且浮報經費 18,000 元，並逕洽友人乙之公司辦理採購，實際上浮報之 3 桶除臭劑以舊有庫存充數。
3	風險評估	1. 採購未派員監辦，不易察覺違失： 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小額採購得不通知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派員監辦，難以透過監辦程序得知項目單價或數量是否有浮編情事。 2. 採購程序簡化，易生弊失風險： 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小額採購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辦理，雖保障行政之效率及彈性，但易生徇私舞弊空間。
4	防治措施	1. 加強採購教育訓練，提升採購專業知能： 鼓勵機關內同仁參加相關採購教育訓練課程，以取得專業能力辦理採購案件，不僅可避免各單位應不諳採購法令造成缺失，且取得執照亦有助於同仁之生涯規劃。 2. 實施職期輪調，落實平時考核： 應定期實施職務輪調制度，並落實辦理員工平時考核，以有效降低弊端風險，避免人員久任採購業務，勾結業者衍生圖利情事。
5	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2.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5 條：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之招標，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 3.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 5 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承辦採購單位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得不通知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派員監辦。其通知者，主(會)計及有關單位得不派員。
--	--	---

➤ 類型編號：1100107

➤ 案例標題：侵占變賣廢棄物公款案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侵占變賣廢棄物公款案
2	案情概述	某甲為○○鄉清潔隊之隊長，因該隊回收之大型木材並無盤點紀錄，且販售回收商時採現金交易而未留單據，甲收取變賣款項後並未繳庫，留作清潔隊之零用金，供清潔隊小額採購、飲宴及無法報請公款之開銷，以此方式侵占變賣回收廢棄木材款項近10萬元。
3	風險評估	1. 未落實變賣回收物作業流程： 依據「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提撥比例及運用辦法」，回收廢棄物所得款項，應本專款專用原則，以設置專戶代收代付或列入預算方式辦理，而本案將變賣回收物價金挪作飲宴等開銷用，即不符前述規定。 2. 未留存單據，不易監督查核： 本件涉及財物交易而未有單據留存，不利監督財產進出情形，不僅造成事後盤點財產困難，亦使不肖人士有趁隙徇私舞弊之可能。 3. 誤解法令規定，法治觀念薄弱： 部分清潔隊同仁欠缺回收物應視為公物之概念，且可能認為小額款項之核銷因金額不大而無違法之嫌，因一時觀念偏差而誤觸法網。
4	防治措施	1. 落實變賣回收物作業流程： 變賣廢棄物時，應留存交易憑證，並確實製作紀錄，以釐清金錢及回收物流向，遏止盜賣回收物之情形。

		2. 加強設置監視設備，以利監督控管： 回收廠應設置監視器，並製作過磅紀錄及廢棄物出入廠紀錄，以確保無人私下將回收物運出回收廠，並避免外人進入廠區中竊取公物。
5	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2. 廢棄物清理法第 69 條： 執行機關執行廢棄物回收工作，變賣所回收廢棄物之所得款項，應專款專用於辦理廢棄物回收工作，並得提撥一定比例作為從事廢棄物回收工作人員之獎勵金。 前項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提撥比例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辦理一般廢棄物回收所得款項，應於公庫設置專戶，妥為管理運用。 3. 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提撥比例及運用辦法第 5 條： 執行機關變賣回收廢棄物所得款項，應本專款專用原則，並依下列規定運用： (1) 執行廢棄物回收及源頭減量相關業務所需之費用。 (2) 實際從事廢棄物回收相關工作人員之獎勵金。

		(3) 協助執行機關執行資源回收工作所需之勞務費用。 (4) 購置廢棄物回收與清除相關機具、設備、車輛及其維修、運轉所需之費用。 (5) 執行廢棄物回收清除相關工作人員執行職務之死亡濟助金。 (6) 執行機關實際執行廢棄物回收工作所生訴訟及賠償等之相關費用。 (7) 建立轄區內廢棄物回收體系（含拾荒者）之相關費用。 (8) 以獎勵金以外之方式，評比及獎勵廢棄物回收績優單位等之相關費用。 (9) 修護廢棄家具或以廚餘製作培養土等之相關費用。 (10) 補助機關、學校、團體、村（里）或社區購置廢棄物回收設施、機具或設備等之相關費用。 (11) 補助機關、學校、團體、村（里）或社區等辦理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業務之費用。 前項廢棄物回收變賣所得款項，執行機關得以代收代付或列入預算方式辦理；其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者，執行機關應在代庫金融機構設置專戶，並應擬訂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保管使用要點，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一項第四款購置廢棄物回收及清除相關機具、設備及車輛之費用，應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並列入公務機關財產管理範圍。
--	--	--